

关于济南高新控股 2015 私募债券 在本中心备案的公告

特别说明

齐鲁股交中心接受备案并不表示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、偿债风险、诉讼风险以及私募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保证，私募债券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

2015 年 10 月 28 日，济南高新控股 2015 私募债券已在本中心完成备案。该债券的发行人是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，债券备案额度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，发行期限为 24 个月，其中第 12 个月末附发行人提前还款权。

本次备案有效期为自 201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6 年 4 月 27 日，发行人应在备案有效期内完成该债券的发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

2015 年 10 月 28 日